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4 年度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 13.72 亿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.19 亿元，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%，剩余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9.23 亿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4.72 亿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.95 亿元，拟按每股 0.1 元分配 2014 年现金红利 1.9641 亿元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喻荣虎: _____

任明川: _____

鲁 炜: _____

杨棉之: _____

2015年3月14日